法治日报
星期五
2026年11月20日

法治政府 05专刊

编辑/李立娟
美编/李晓军
校对/魏巍
LEGAL DAILY

2026中国商标年会聚焦“心机商标”治理等话题

久久为功推动中国品牌走向世界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万静

11月6日至9日，2026中国商标年会在福建厦门举行。本次年会以“智汇鹭岛 商标领航”为主题，集商标品牌信息发布、理论探讨、法律咨询、经验交流及品牌商标展示为一体，举办一系列主题活动。

经过多年精心打造，中国商标年会已成为国际商标品牌领域规模最大的盛会之一，是中外商标品牌界沟通信息、交流经验、开展研讨、促进合作的重要平台。

国内有效商标接近5000万件

我国商标事业蓬勃发展，截至2025年底，国内有效注册商标总量接近5000万件。

本届年会恰逢一个关键节点：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将于2027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该法自1983年施行四十多年来的第五次修改，也是首次全面系统性修订。

本次修法坚持问题导向，直面商标囤积、仿冒侵权、网络平台批量侵权等痛点，吸收行政执法与司法成熟经验，细化注册条件、完善驰名商标保护制度、压实管理责任，实现商标法律制度体系化升级。

本届年会专题会议围绕“心机商标”专项治理、驰名商标保护制度优化等修法要点展开多层次对话，既覆盖立法权威解读、行政司法裁判尺度研判，也面向企业输出从“注册思维”转向“商标资产化运营思维”的实操指引。

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志成在致辞中指出，商标权是重要的知识产权，也是品牌的重要法律基础。品牌则是企业乃至国家竞争力的综合体现。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各部门各地方一起持续加大商标保护和商标品牌建设工作力度，在强化执法保护、规范行业发展、提升品牌价值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中国商标年会是全球商标品牌领域最大的交流平台之一，助力并见证了我国商标事业的蓬勃发展。

核心阅读

以“智汇鹭岛 商标领航”为主题的2026中国商标年会在福建厦门举行，经过多年精心打造，中国商标年会已成为国际商标品牌领域规模最大的盛会之一，是中外商标品牌界沟通信息、交流经验、开展研讨、促进合作的重要平台。



年会还专门举办商标审查审理工作答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各业务处室负责人现场直面商标申请注册实务问题，畅通政策与行业沟通渠道。

海外商标申请年均增长率近26%

对出海企业而言，本届年会有两个信号尤其值得关注。

其一，“助力中国品牌出海”被列为一大重点。与会专家指出，中国品牌出海，首先要注册商标、做好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保护策略选择，还要适配不同国家的法律与文化环境。

此次年会专门邀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专家解读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最新进展，欧盟、英国、韩国、意大利驻华知识产权官员分享各国商标制度动态；国际商标律师专题会议上，来自英国、欧盟、美国、东南亚、拉美、非洲、中东等法域的境外律师，结合本土判例分析中国境内知名度证据在域外纠纷中的采信效力——这正是中国品牌在海外维权时最现实的痛点。

其二，国内治理与海外维权的逻辑正在打通。新修订的商标法对恶意抢注、“心机商标”的治理加码，意味着未来企业在国内积累的确权和知名度证据，将成为跨境维权时更有力的“弹药”。

年会中“平行会议：‘企业出海 贸促护航’商标布局与品牌保护研讨会”“沙龙：海外维权‘全景战术’：中外协同破局的实战与裁决”“沙龙：驰名商标保护与跨境维权实务”等多场活动并行，围绕海外商标布局、抢注应对、跨境维权，中外协同展开案例分享，为中国品牌“走出去”提供可落地的策略参考。

本次年会期间发布的《中国企业海外商标申请数据统计200》（以下简称《数据统计200》），以2026年7月31日为数据采集和统计分析时间节点，系统梳理了近十年来中国企业海外商标申请的整体态势，展示了中国企业在全球商标布局与品牌保护方面取得的突出进展。

《数据统计200》显示，2016年至2025年间，中国申请人海外商标累计申请量超过205万件，年均增长率近26%。截至统计时，2025年中国海外商标申请超过38万件，与2024年相比增速约为21%，成为对比的八个主要经济体中海外商标申请量最高的经济体。《数据统计200》认为，这组数据释放出中国品牌出海从“量的扩张”进入“质的深耕”的鲜明信号。

《数据统计200》显示，中国申请人海外商标申请高度集中于科学仪器、电子产品，占比近15%；服装鞋帽、日用家居、灯具家电、玩具文娱紧随其后。《数据统计200》同时针对汽车、机器人和半导体三大科技领域进行深度分析指出，出海主体正从消费电子、服装家居等传统优势品类，加速向新能源汽车、智能机器人、集成电路等新质生产力领域延伸。

赋能产业提质护航创新发展

同期举行的2026品牌商标博览会汇集全国各地的商品和服务知名品牌、地理标志产品及国内外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通过多元展示推介，生动彰显商标品牌赋能产业提质、护航创新发展、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作用。

2026中国商标年会选在福建举办意义深远。福建当地商标品牌资源丰富，长期持续强化商标保护力度，培育形成安踏、恒安等知名商标品牌，聚春园、安泰楼等老字号品牌，安溪铁观音、武夷岩茶等地理标志，以及宁德时代、福耀玻璃、片仔癀等先进制造、生物医药品牌，有力推动福建从制造业大省向品牌强省跨越。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中小企业研究室主任许英杰表示，当前我国品牌建设得到国家层面高度重视，系列政策文件持续完善顶层设计，中国品牌日的设立、《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等部署，有力推动本土品牌加速崛起，全球品牌榜单中我国上榜企业数量稳步提升。立足新发展阶段，新一轮科技变革、消费形态迭代、数字传播渠道发展，以及中国文化认可度提升，带来重大发展机遇。培育全球知名品牌，需要企业家保持创业热忱，深耕产品品质，坚持持续创新，秉持长期主义，积淀品牌文化内涵，久久为功推动中国品牌走向世界。

本届年会紧扣数字时代发展趋势，开辟前沿议题板块。针对直播电商、社交网络、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带来的品牌风险，举办“AI时代品牌全球化的攻防策略”沙龙，研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合规、数据跨境、品牌声誉管理，现场创新开展美国法庭模拟庭审，直观呈现跨境诉讼抗辩思路；“以数为证，以法护牌——AI时代电子证据助力商标品牌权益保护”平行会议聚焦AI时代电子证据、公证存证，结合真实维权案例研讨电子证据收集、固定、采信规则，破解数字环境下品牌维权取证难题。多场圆桌对话汇集多家知名企业知识产权负责人，覆盖科技制造、服饰体育、互联网平台等不同行业，形成跨行业同台对话的格局。

慧眼观察

法治护航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

□ 王向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法治护航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既是写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题中之义，更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支撑。

养老金融连接着今天的资金安排与明天的养老生活。养老资金需要长期积累，其管理、使用和传承涉及社会保障、金融交易、财产管理、养老服务、遗产继承等法律关系。部分老年人在获取信息、理解合同和维护权益时还面临一定困难，需要有针对性的制度保护。

发展养老金融，既要为长期交易提供稳定的规则，也要为老年人行使权利提供切实的保障。通过明确权利义务、规范权力运行和畅通救济渠道，使各方作出承诺时有所遵循、履行承诺时受到约束。有了制度保障，居民才能够安心安排养老生活，金融机构和养老服务提供者也能形成稳定的经营预期，彼此之间的长期信任便有了可靠基础。

一、养老金融的特性凸显法治价值

养老金融既支持居民积累、管理和使用养老资金，也支持养老产品与服务供给。这些活动兼具经济意义与民生意义，法治需要统筹发展与保护：在保障财产权利、维护交易秩序的同时，明确各方责任，合理安排风险承担。

第一，长期安排需要稳定的权利保障。居民积累和使用养老资金的过程往往长达数十年，其间政策、金融机构经营以及个人健康和家庭状况都可能发生变化。面对这些变化，制度调整应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妥善安排新旧规则的过渡；合同变更和业务承接应保护既有的合法权益。规则保持必要的连续性，调整过程公开、有序，居民和金融机构就更容易作出长远安排。

第二，多元法律关系需要协调统一的治理规则。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养老金、商业保险和养老服务合同各有制度依据，公共保障与市场交易也各有责任边界。公共部门依照法定职责落实保障，市场主体依法提供服务、承担经营责任。随着金融与养老服务日益融合，相关监管部门需要在各自法定职责范围内加强协作，推动相关规则有序衔接，并统一行政裁量和执法尺度，使同类业务适用一致的监管要求。这样既有助于维护公平竞争，也便于经营者准确把握自身的权利义务。

二、以法治保障养老资金积累与运用

养老资金从缴存、投资到领取，既需要稳定的制度安排，也需要持续的责任约束和权利保障。

第一，以专业责任和契约约束保障长期资金运用。受托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应当依照各自适用的法律和合同履职，使管理、保管与监督相互配合。金融机构可围绕客户的长期养老利益完善公司治理和考核机制，将审慎管理、利益冲突防范等要求落实到业务决策中，并通过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保障执行。这些制度约束有助于引导金融机构的经营行为更好地服务于客户的养老需要。

长期养老承诺的兑现，还需要把专业管理责任落实到合同履行和争议救济之中。现行规则已对产品适当性管理和相关产品的信息披露作出规定。金融机构开展养老业务，还应关注客户退休或照护需求发生变化时的合同履行。对于附带养老社区入住资格或护理服务权益的产品，金融机构与养老服务提供者应依据各自的承诺明确责任，使资金安排与服务保障相互衔接。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时，各方应依照法律和合同处理履约及调整事项。

第二，在数字化发展中维护平等参与和自主决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为老年人便利获取信息、平等享受社会服务提供了法律保障；个人信息保护法则保护老年人在个人信息处理中的知情权、决定权等合法权益。随着算法推荐和大模型客服进入养老业务，金融机构需要将相关规定要求落实到营销、决策和服务的全过程，依法保护个人信息，保障自动化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采用外部技术或调整合作关系时，金融机构还需明确各方职责，妥善安排信息处理和后续服务。更重要的是，技术应用要有助于老年人充分知情、自主选择，使数字服务的便利真正转化为平等参与的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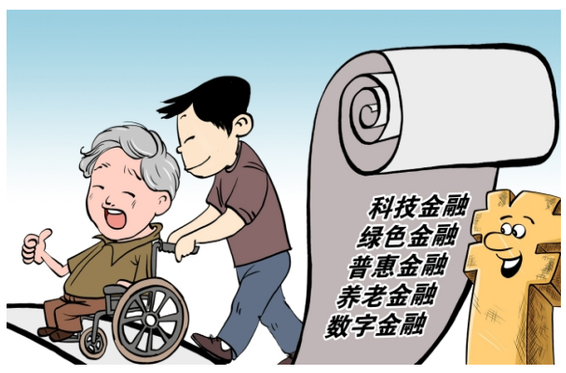
三、以法治促进养老服务供给与持续履约

法治对养老服务供给的支持，既体现在改善融资环境上，也体现在保障养老托付和持续履约上。通过保护合法产权、保障合同履行和维护公平竞争，法治为社会资金参与养老服务创造了条件。投资和经营预期越清晰，各类养老服务提供者就越能立足长期需求安排投入。

第一，以清晰的权利义务改善养老服务融资环境。养老服务项目的公益属性和经营方式各有特点，相关制度需要兼顾公益用途保护与合理融资需求。公共部门依照政策和预算管理要求落实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责任，能够为项目持续经营提供较为稳定的预期。在落实公共支持的同时，项目融资还需要清晰的权利基础：相关财产和权益的权属、用途及处分条件应依法明确，金融机构在此基础上结合项目经营收支，评估偿债能力和融资风险。

第二，以有序处置和有效救济保障养老服务接续。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押金和会员费存管、退费等，均已有制度规定。笔者认为，今后的重点在于推动相关规则协调落实。养老机构依法承担履约和退费责任，存管银行依照规定和协议履行存管职责，相关部门依法开展监管和风险处置。养老机构停业或更换运营方时，需要统筹债务处理、照护接续与争议解决。对于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养老机构，债权清偿应按法定程序办理。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室主任）



鹤岗以“监督+服务”规范涉企行政执法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曲伟 今年以来，黑龙江省鹤岗市司法局系统梳理行政执法中的突出问题，以“监督+服务”双轮驱动的行政执法监督思路，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据介绍，鹤岗市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科今年以来抽查全市重点涉企行政执法单位近五年行政处罚案卷300余本，深入行政执法机关和各类市场主体开展执法调研17次，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于今年5月出台的《鹤岗市涉企行政处罚全流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办法（试行）》，推行“执法启动即介入、监督全程可追溯”模式，将监督嵌入涉企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告知、决定、执行等各环节，从源头防范行政争议，全程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办法实施以来，鹤岗市司法局依职权和企业申请开展全流程执法监督7次，累计为企业减少罚款20余万元。

在强化监督的同时，鹤岗市司法局组织涉企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延伸服务”，针对企业生产经营中的法律盲区和违法风险点，联合市场监管、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集中研判违法成因，提供全方位指导服务。深入企业开展合规经营培训3场，培训企业相关人员200余人，从根源上帮助企业解决守法经营、合规经营中的实际困难，有效降低违法风险。



曾绮玲：行政复议改革的“探路者”

行政复议先锋

□ 本报记者 邓 君
□ 本报通讯员 冯乐运

二十年间，她是制度创新的“探路者”，从试点方案到特区条例，一次次“从0到1”的突破，为行政复议地方实践蹚出新路；她是百姓身边的“解忧人”，在处置加装电梯争议中，夜晚上门、呷茶调解，让对峙半年的邻里握手言和；她是依法行政的“监督者”，面对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敢于亮剑，一份份纠错决定书、一份份复议建议书，让“办结一案”走向“治理一域”……

累计承办和参与审查行政复议、诉讼案件3600多件，经办案件近95%实现案结事了——数字背后，是广东省汕头市司法局四级调研员曾绮玲对“复议为民”初心的二十年坚守。



图为曾绮玲（左一）向行政复议当事人了解沟通案情。 汕头市司法局供图

制度创新“破冰前行”

2005年3月，曾绮玲踏入行政复议领域，从此与这项工作结下不解之缘。彼时，行政复议制度尚在逐步完善之中，而她已暗下决心：不仅要办好每一个案件，更要以制度创新推动行政复议走向规范化、法治化。

2009年3月，汕头市成为全国首批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城市。面对7个区（县）复议案件分布不均的现实难题，曾绮玲深入调研、反复论证，大胆提出集中复议权的改革思路，她主笔起草的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及10项配套制度，为改革落地提供了坚实保障。

改革者的脚步从未停歇。2013年，曾绮玲敏锐捕捉到特区立法权“先行先试”的优势，勇挑立法攻坚重任，牵头推进《汕头经济特区行政复议条例》立法工作，率先在全国以地方立法形式确认了行政复议委员会制度和相对集中复议权运行机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修订提供了宝贵“试验田”。从试点方案到特区条例，曾绮玲以一次次制度突破，成为行政复议改革前沿当之无愧的“破冰者”。

情法交融“定分止争”

“行政复议无小事。”这是曾绮玲常挂嘴边的话。3600多件案件中的每一件，于她或许是日常工作，于当事人却是攸关切身利益的人生大事。这份深刻的共情，驱动她将“复议为民”的宗旨融入每一次办案细节。

2023年，汕头某老旧小区因加装电梯引发行政争议——一楼商铺业主认为电梯将影响其通风、采光，坚决反对；楼上住户多为老年人，出行已成刚需。双方僵持不下，矛盾激化。曾绮玲没有就案办案，而是聚焦当事人合理诉求，创新采用“人民调解+行政复议”方式，联合当地司法所，利用业主夜间集中在家的时间多次带队登门。从政策法规的“法理”到“金厝边、银亲戚”的邻里“情理”，从专业释法到潮汕独有的“呷茶”调解，情、理、法并用。最终，申请人与业主代表自愿握手言和，电梯顺利加装。

汕头是全国著名侨乡，侨房确权，曾是困扰众多海外侨胞的“老大难”，但曾绮玲用她丰富的办案经验疏通了侨房确权“最后一公里”。侨胞李先生的父亲有一幢四层侨房，因其兄弟姐妹较多，且早年移居海外后无法取得联系，该幢侨房长期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李先生对此提起行政复议后，曾绮玲立即组织实地勘察、多方核实，确认该楼栋为独立完整的不动产单元，推动自然资源部门采纳“全幢原名登记”方案，也为办理该类侨房的确权登记提供了精准指引。一案办结，一类规范，既为侨胞解开老宅确权“心结”，也拆除了侨房确权的制度藩篱。

她还将侨批“三盘局”跨越山海，分毫无差的诚实守信精神创造性转化为行政复议案前、案中、案后调解机制，创新推行“头盘揽析、二盘核商、三盘递释”的全链条调解模式，即：头盘诚揽质疑、精准分析摸清诉求；二盘全面核查、摆明事实公正协商；三盘递达文书、释法说理定分止争。特别在受理前“5日黄金审查期”推出“首、听、析、核、释、纠、引”七步调解法，有效提升了行政争议化解效率。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实施以来，她带领的行政复议团队行政争议调解和解率达44.6%，其中28%的行政争议在受理前得到化解，尤其在工伤认定、社保待遇、加装电梯等民生领域成效显著，让行政复议真正成为群众信得过、靠得住的维权渠道。

秉公持正“监督促治”

如果说调解体现的是行政复议的柔性，那么纠错彰显的则是其刚性。曾绮玲深知，行政复议不仅是化解争议的渠道，更是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关键一环。面对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她敢于“亮剑”。

2019年以来，她出具的纠错类复议决定文书占审结案件的10%。每一次纠错，都是对行政机关的一次警示与规范。对于案件中暴露出的普遍性、苗头性问题，她善于运用《行政复议建议书》等方式，帮助行政机关堵塞制度漏洞、规范执法行为。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曾绮玲先后组织评析了10批次行政复议典型案例，成为全市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活教材”，也为各级行政复议机构提供了化解行政争议的范例。从纠正个案到推动类案规范，从“办结一案”到“治理一域”，曾绮玲以行政复议人的专业与担当，为法治政府建设贡献着坚实力量。

二十年光阴荏苒，曾绮玲始终站在行政复议第一线。制度创新的“探路者”、百姓身边的“解忧人”、依法行政的“监督者”——三重角色，一条主线：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复议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就是曾绮玲不变的初心与追求。